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供說明用途的報表，旨在說明倘[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過下述的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 [編纂]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按[編纂]:					
一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並對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編纂]淨額分別根據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對已經於2014年發生的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作出調整，惟並無計入根據[編纂]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出售及轉讓的股份)而釐定。
- (4) 本公司並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以、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